



新竹縣縣政統計通報

113 年新竹縣工業及服務業企業 僱用員工薪資概況

114-A-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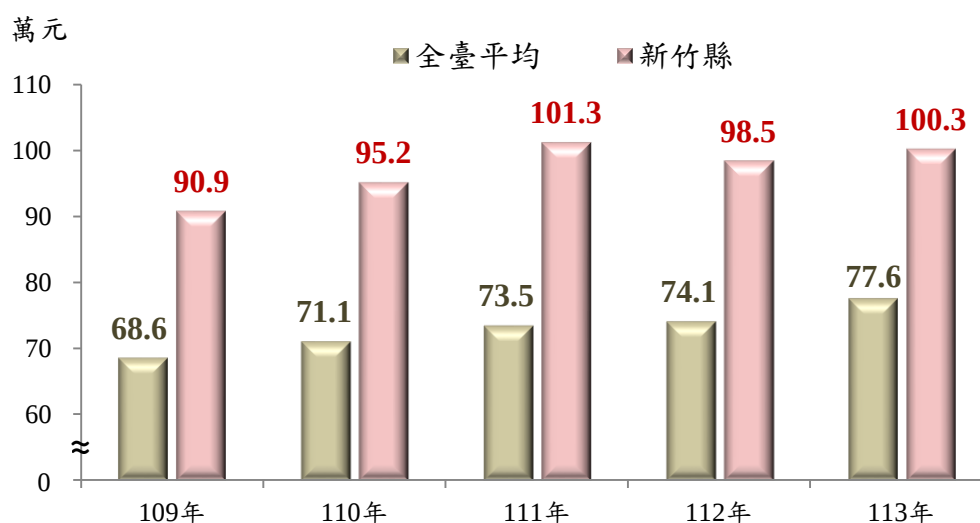
本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之 113 年各市縣工業及服務業企業僱用員工薪資統計結果，觀察在本縣工作之受僱員工薪資概況，本資料之市縣分類係指工作場所所在市縣，統計對象為本國籍、外國籍之全時員工及部分工時員工。

本縣因有「台灣矽谷」之稱的新竹科學園區、台元科技園區及 AI 智慧園區等高科技產業企業群聚，受本地產業結構發展影響，整體薪資水準相對較高，茲摘述本縣資料如下：

一、本縣平均每人全年總薪資 100.3 萬元，全臺第 2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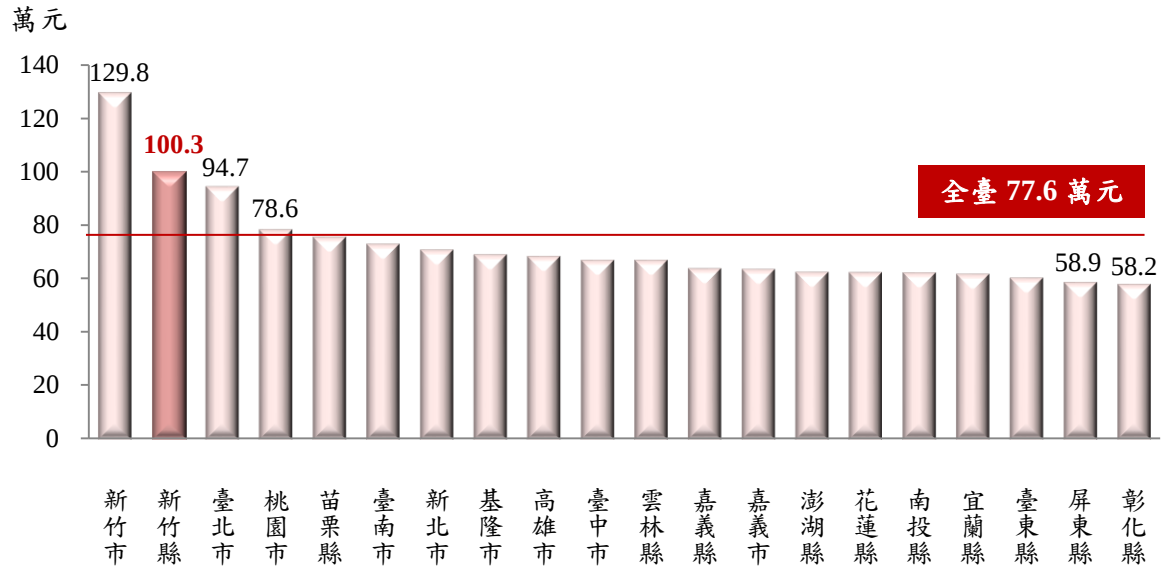
本縣 113 年工業及服務業企業僱用員工平均每人全年總薪資 100.3 萬元，較 112 年 98.5 萬元增加 1.8 萬元，年增率 1.82%，較全臺平均總薪資 77.6 萬元高 22.7 萬元，為全臺第 2 高，僅次於新竹市 129.8 萬元（圖 1、圖 2）。

圖 1 新竹縣企業僱用員工平均每人全年總薪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統計。

圖 2 113 年各市縣企業僱用員工平均每人全年總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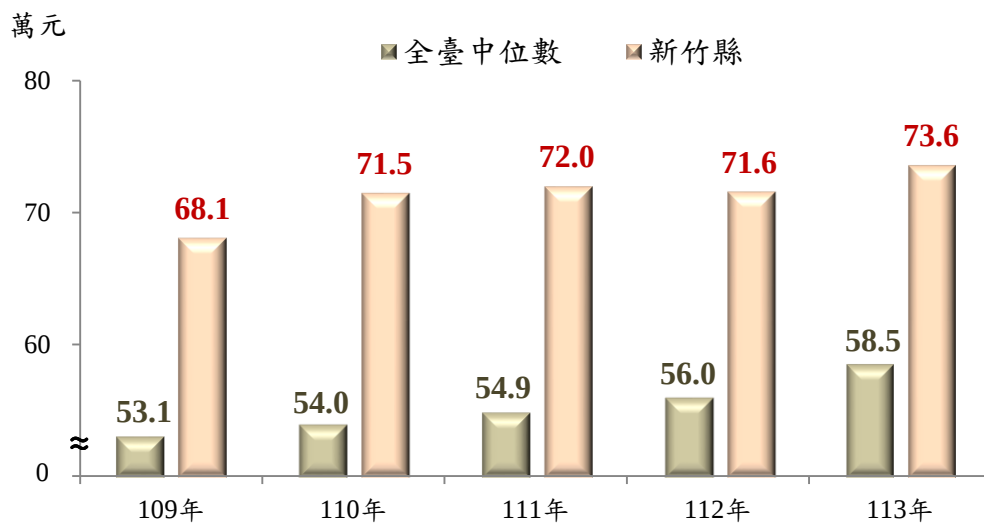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統計。

二、本縣全年總薪資中位數 73.6 萬元，全臺第 2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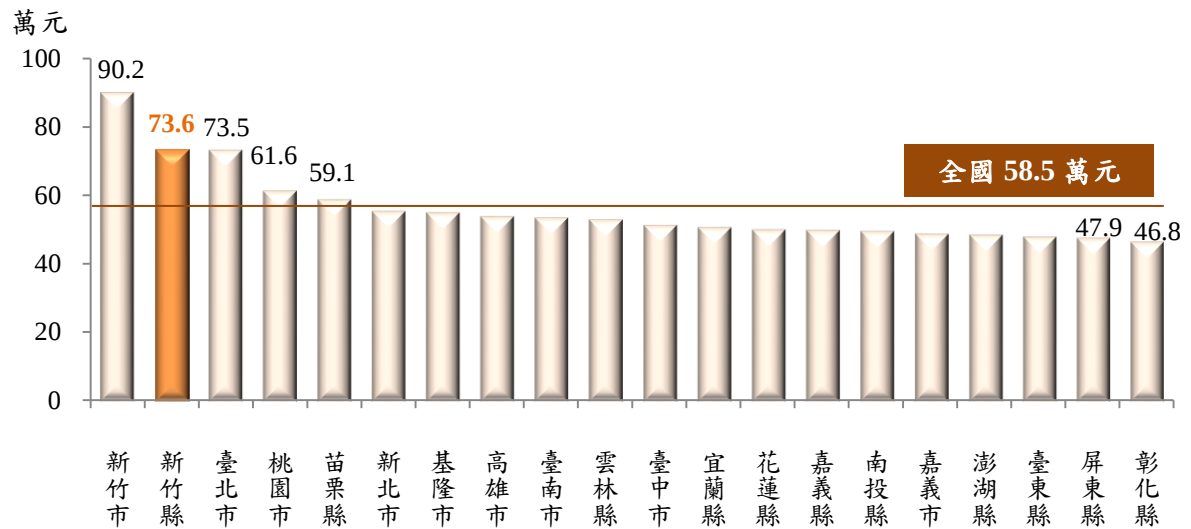
本縣 113 年工業及服務業企業僱用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 73.6 萬元，較 112 年 71.6 萬元增加 2.0 萬元，年增率 2.90%，較全臺總薪資中位數 58.5 萬元高 15.1 萬元，為全臺第 2 高，僅次於新竹市 90.2 萬元（圖 3、圖 4）。

圖 3 新竹縣企業僱用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統計。

圖 4 113 年各市縣企業僱用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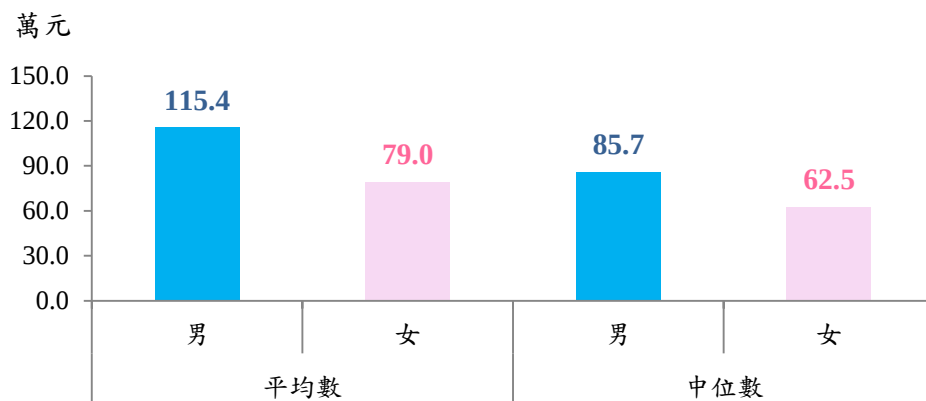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統計。

三、本縣全年總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男性分別為 115.4 萬元及 85.7 萬元，均為全臺第 2 高；女性分別為 79.0 萬元及 62.5 萬元，均為全臺第 3 高。

觀察本縣 113 年工業及服務業企業僱用員工全年總薪資，男性平均數 115.4 萬元，女性平均數 79.0 萬元，男女性差距 36.4 萬元；男性中位數 85.7 萬元，女性中位數 62.5 萬元，男女性差距 23.2 萬元。男性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均位居全臺第 2 高，僅次於新竹市，女性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則均位居全臺第 3 高，僅次於新竹市及臺北市（圖 5、表 1）。

圖 5 新竹縣企業僱用員工全年總薪資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統計。

表 1 本縣 113 年企業僱用員工全年總薪資－按性別分

地區別	平均數(萬元)			中位數(萬元)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新北市	71.1	77.5	63.8	55.7	59.6	51.8
臺北市	94.7	102.6	87.2	73.5	79.9	68.7
桃園市	78.6	87.2	67.9	61.6	69.0	54.7
臺中市	67.3	74.3	59.8	51.7	56.8	48.1
臺南市	73.3	82.9	62.3	53.8	60.3	48.5
高雄市	68.7	74.9	61.2	54.2	60.1	49.0
宜蘭縣	62.1	66.0	57.6	51.0	54.4	48.6
新竹縣	100.3	115.4	79.0	73.6	85.7	62.5
苗栗縣	75.9	84.0	65.7	59.1	66.6	52.5
彰化縣	58.2	63.1	53.0	46.8	50.6	43.8
南投縣	62.5	67.8	57.3	49.9	53.5	46.9
雲林縣	67.3	74.4	57.5	53.3	62.0	46.7
嘉義縣	64.1	69.8	57.6	50.2	54.7	46.5
屏東縣	58.9	63.1	54.9	47.9	50.5	45.5
臺東縣	60.6	62.5	58.7	48.3	49.3	46.8
花蓮縣	62.7	65.6	59.5	50.4	52.9	48.5
澎湖縣	62.8	65.0	60.6	48.9	50.7	47.3
基隆市	69.3	73.4	64.4	55.3	59.1	51.4
新竹市	129.8	154.3	96.4	90.2	112.1	70.4
嘉義市	63.9	67.7	60.6	49.1	50.6	4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統計。

四、資訊電子工業每人全年總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均超過百萬元

本縣 113 年以資訊電子工業員工人數最多，占 31.2%，金屬機電工業次之，占 11.0%，再其次為批發業及化學工業，分別占 8.5%及 6.7%；若以各行業受僱員工每人全年總薪資觀察，平均數及中位數均以資訊電子工業最高，分別為 147.8 萬元及 113.1 萬元（表 2）。

表 2 本縣 113 年企業僱用員工全年總薪資—按主要行業分

主要行業	員工占比(%)	平均數(萬元)	中位數(萬元)
資訊電子工業	31.2	147.8	113.1
金屬機電工業	11.0	85.7	71.9
批發業	8.5	92.2	66.7
化學工業	6.7	82.9	73.7

註：本表係陳示本縣 113 年員工占比前 4 名之主要行業薪資水準，以說明薪資高低與本縣產業結構發展有關，因僅陳示主要行業，故其占比加總小於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統計。

註解

1.統計定義及範圍

- (1)全年總薪資定義：全年總薪資係指廠商當年度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酬勞（紅利）、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工會會費及自提退休金等，但不含個人其他來源所得或收入，例如股息、利息、兼職或租賃等所得，亦不含雇主負擔或提撥之保險費、退休金與資遣費等非薪資報酬。
- (2)統計對象及範圍：本項統計對象範圍包含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僱用之領薪員工，即本國籍、外國籍之全時員工及部分工時員工，但不包含農林漁牧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之僱用員工；並配合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業範圍，自 108 年起擴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學前教育」（屬「教育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屬「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行業範圍。
- (3)統計分類：依經濟部定義，製造業四大工業範圍如下（括弧內

數字表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之中類行業代碼)

- a. 民生工業：包括食品及飼品(08)、飲料(09)、菸草(10)、紡織(11)、成衣及服飾品(12)、木竹製品(14)、非金屬礦物製品(23)、家具(32)及其他(33)製造業。
- b. 化學工業：包括皮革、毛皮及其製品(13)、紙漿、紙及紙製品(15)、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16)、石油及煤製品(17)、化學材料及肥料(18)、其他化學製品(19)、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20)、橡膠製品(21)、塑膠製品(22)製造業。
- c. 金屬機電工業：包括基本金屬(24)、金屬製品(25)、電力設備及配備(28)、機械設備(29)、汽車及其零件(3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31)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
- d. 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6)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7)。

2.編製方法：本項統計係運用綜合所得稅檔連結保險檔等大數據資料進行編製，流程如下：

- (1)運用綜合所得稅檔連結勞工保險檔、勞退月提繳工資檔、全民健康保險檔，篩選與受僱員工薪資統計對象相符之範圍。
- (2)配合薪資定義校正資料，包括設算免稅之加班費與伙食費、納入自提退休金、校正財稅薪資資料、排除非薪資所得項目及參照薪資統計結果等，以改善公務資料受限於原始申報目的與統計定義間之落差。
- (3)以投保天數為權數，正確衡量其薪資所得之全年代表性；連結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檔、戶籍檔校正廠商行業及個人特性別資料。

3.本項統計資料按年編製發布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更多資訊請查閱網址 (<https://www.stat.gov.tw/cl.aspx?n=2715>)。